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嵐
　　李康道
　　王家章
　　蔡雨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玉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8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